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六

兵部

職制

門衛所官升營官
難降衛千總改營官
衛所官改營官

所千總

分列營衛

揀發隨幫

衛所官降補

衛所官

效力

揀發武舉

揀發南漕

衛所官

開復缺

升衛所官

開缺

門衛所官升營官○順治初年定門衛所各千總食俸年深者。每年於正七兩月。遇營都司營守備員缺。專以衛所千總及門千總推升。餘月仍將營衛守備推升。武選司於正七兩月。將衛所門千總俸滿應升者。在截限之前。開付職方。

司升用。有裁汰停升等項。後經補官開復者。即付職方司升用。移付之後。如武選司有缺。仍先儘武選司升用。○乾隆七年議准。每年正七兩月都司營守備員缺。武選司於衛所門千總守禦所千總內奉

旨以營用者。按單月推升班次。於截限之前。開付職方司升用。其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將衛守備門衛千總開付職方司升用。內有裁汰停升等項。已經補官開復者。亦通行較俸。一例開付升用。○十九年奉

旨。職方司銓選均歸武選司辦理。二十九年奏准。每年正七兩月分營守備缺出。將門衛所千總以營缺用者升補。四十年奏准。衛守備遇應升都司時。如有經徵不及一分至一二分以上者。俱於推升本內聲明扣除。令其離任。協同新任官徵收。完日開復。赴部照例補用。又奏准。俸滿門千總以衛缺用者。照城門吏補放步軍校之例。遇有步軍校缺出。該步軍統領一體考驗人材弓馬。揀選引

見補放。○道光九年奏准。直隸河營守備題補缺出。

如無奉

旨以河營守備題補人員。即以河營千總俸滿曾經奉

旨以衛缺升用之人員題補。○十九年奉

旨前因江蘇松白糧幫千總連昌差委出力。當降旨以衛守備儘先升用。茲據兵部查明該員係三運完糧保列一等。奉旨以營守備用之員。連昌著仍以營守備儘先升用。○又奏准衛千總以營守備儘先升用。未有省分可歸。行文漕督。遇有漕標所屬營守備題推缺出。即行題補。如部中出有該標題推

缺亦即擬補。○光緒十年奏准衛守備俸滿送部引

見請

旨發回原籍省分以都司升用人員按到省先後遇有該省推缺都司於補用儘先一人後插用以衛守備升用人員一人相間輪補其俸滿衛所千總如係未經保送及已保留任各員遇有正七兩月輪用衛所人員之營守備缺出按到任先後與已經奉

旨營用者統較俸次擬選行文漕督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升用。○又奏准衛守備衛所千總俸滿擬升。如年
屆六十三歲以上帶領引

見時謹擬

諭旨或准其升用。或勒令原品休致。恭候

欽定

衛所官改營官。○康熙十年題准衛所官有錢
糧之責。若於未掣籤以前。以不識文義具呈者。
即以營弁改用。掣籤以後。以不識文義具呈者。
以原品休致。○乾隆四十年奏准。揀選以衛千

總推用之武舉。如有年力壯盛。情願入伍效力者。由部分發。各該督撫提鎮給予馬糧。效力三年。如果弓馬漢仗可觀。遇有把總缺出。即與外委馬兵一體較拔。○嘉慶五年奏准。各省陸路將備。有呈請願改水師者。詳明督撫發交出洋試驗。如果通曉水性。取具印結。題明改調。儻改調後。有不諳水務者。照蒙混具呈之例辦理。並將冒昧出結之原驗官。及率行題改之督撫。分別議處。至衛所官員情願改補水師者。亦照此

例行。○二十年

諭各省額設守備營缺多而衛缺少。近年衛千總俸滿引見遇朕駐蹕熱河留京王大臣驗放概以衛缺請旨錄用從無用一營缺者以致營守備選補乏人衛守備又形壅滯殊屬兩無裨益嗣後王大臣驗放俸滿衛千總除弓馬平常者仍以衛缺用外其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即於摺內聲明請旨以營缺錄用俾武弁得以及時自效於銓法亦可疏通○道光六年奏准衛用武進士有改捐營用者歸於現在營用分發及投供武進士班內以營守備相間輪用○七年奏准裁缺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

總。如願改歸綠營者。即於裁缺省分就近發標統按裁缺各該員到標先後與綠營各項人員相間輪補。○十三年議准衛用武進士有願隨營效力分發本省三年期滿以千總留標候補者未經補實不得遽予升階。如果始終勤奮俟拔補千總俸滿保送後再行升用。○光緒元年奏定衛用武進士充補駐京提塘期滿引

見奉

旨以營守備用人員准予指省投標歸揀發班補用升用人員內候補各按到省先後挨次補用。

難廕衛千總改營官。○乾隆五年議准貴州省
難廕衛千總願赴部候補者。仍歸班推用外。如
有告降以把總用者。由該督撫考驗。如果年力
壯健。弓馬優嫻。遇把總員缺。與各項應用之人。
比較拔補。○八年議准。達省難廕衛千總。有願
告降以把總用者。即照貴州之例行。○四十年
奏准衛千總乃督理漕運之員。尤非初登仕籍
之幼官所克勝任。所有難廕千總把總概行停
止衛用。俱發營學習。期滿即在外分別拔補母

衛所調繁○雍正五年議准山東省之濟甯江
南省之江淮興武蘇州鎮江大河揚州泗州浙
江省之杭州湖北省之武昌武昌左衛湖南省
之岳州等衛均屬事務繁難遇有守備員缺由
總漕於所屬守備內揀選才具優長並無事故
者題請調補給咨赴部引

見其所遺之缺歸部銓選○乾隆八年議准江南省
之泗州衛改為簡缺山東省之德州衛改為繁
缺○又議准調補繁衛守備停其送部引

見於議覆奉

旨後即給劄赴任。十年覆准領運千總有才具平常不勝繁任者總漕即於事簡千總內揀選題請調補。○又議准江淮衛之三六七八九各幫興武衛之頭三四六七八九各幫淮安衛之二四兩幫廬州衛大河衛之二三兩幫揚州衛之頭幫鎮海衛泗州衛之前後兩幫鳳陽衛之常州幫均屬事務繁難遇有千總員缺總漕照調補繁缺衛守備之例於事簡千總內揀選題請調補。○十三年議准杭州衛之頭二兩幫溫州衛紹興衛之前後兩幫事務繁難遇有千總員

缺。照江淮等二十四幫之例。題請調補。○十五年議准。江南省之鎮海。鳳陽。長淮。浙江省之嘉興。衛守備。均改為繁缺。遇有缺出。令該總漕於事簡。守備內題請調補。揚州衛之三幫。鎮江衛前後兩幫。安慶衛之頭幫。建陽衛之甯太幫。千總。均改為繁缺。遇有缺出。令該總漕於事簡。千總內題請調補。○十八年議准。江淮衛六幫。興武衛頭幫九幫。鎮海衛後幫。均改為簡缺。台州衛前幫後幫。金衢所幫。均改為繁缺。○二十三年議准。衛所備弁。親老改補近省。該漕督查明

員缺繁簡。如係繁缺。即於近省現任繁缺內選員對調。如係簡缺。飭令該員赴部另補。俟提供後遇有近省選缺。不入班次。即行銓補。如有藉稱親老者。照規避例參處。○又議准。押空隨幫武舉三運報滿。如有實心辦事熟悉漕務之員。

送部引

見發回漕標。自備資斧效力三年。遇有調繁遺缺。酌量題補。○二十五年議准。在部投供候選衛守備。揀發漕標委用者。俟到標後。遇有調繁所遣。簡缺與部選人員相間補用。○二十七年議准。

江淮衛三幫九幫。淮安衛四幫。泗州衛前幫後
幫。廬州衛二幫三幫。揚州衛頭幫三幫。杭嚴衛
杭州頭幫二幫。均改為簡缺。江淮衛五幫。大河
衛前幫。長淮衛二幫。徐州衛江北幫。江淮衛宿
州頭幫二幫。處州衛前幫後幫。嚴州所幫。嘉興
白糧幫。均改為繁缺。○二十八年議准。長淮衛
頭幫。改為繁缺。○四十年奏定。候補候選衛守
備千總。遵例捐納即用者。俱准其加捐分發。由
部考驗弓馬帶領引

見發往漕標試用。到標後。守備遇有調繁遺缺。輪應

在外題補者。與揀發候補人員相間題補。千總遇有調繁遺缺。與留標候補千總相間題補。○

四十三年題准。揚州衛三幫。杭嚴衛杭州頭幫二幫。均改為繁缺。長淮衛宿州頭幫。鎮海衛前幫。台州衛後幫。均改為簡缺。○嘉慶五年奏准。江南省之蘇州。松江常州白糧幫。浙江省之湖州白糧幫。均改為繁缺。江南省之大河前幫。淮安二幫。宿州二幫。浙江省之杭嚴頭幫。均改為簡缺。○六年議准。江西省之贛州袁州吉安永建各幫。湖南湖北兩省之各頭幫。均改為繁缺。

江南省之鳳陽常州幫。徐州江北幫。大河衛二
幫。浙江省之杭嚴二幫。均改為簡缺。○又奏准。
繁缺衛守備衛千總缺出定限三箇月。具題調
補。如違限一月者罰俸三月。二月者罰俸六月。
三月者罰俸九月。四五月者罰俸一年。半年以
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二
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十七年奏准催漕出
力奉

旨儘先升補衛守備千總與各例各班人員遇有調
繁所遣簡缺相間補用。○又奏准候選守禦所

千總有加捐分發者。由部考驗弓馬帶領引見。發往漕標試用。遇有調繁所遺簡缺。俟部選三缺後。行文漕督將分發試用期滿人員題補一人。○二十四年議准。湖北省之德安守禦所千總改為簡缺衛守備。江西省之贛州衛守備改為簡缺守禦所千總。○二十五年奏准。凡奉

旨儘先補用守禦所千總照衛守備衛千總之例。與各例各班分發人員遇有調繁遺缺。相間輪補。仍俟部選三缺後。行文題補一人。○道光六年奏准。分發漕標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遇

有調繁所遺。即由外題。簡缺輪補到班。先用酌
增例二人。次豫東。次酌增。次土方。次酌增。次議
敘。次酌增。次衡工。各挨次輪用一人。再用酌增
例二人。次豫東。次酌增。次土方。次酌增。次議敘。
次酌增。次工賑。與川楚相間輪用。各挨次再用
一人。如有一項到班無人。即以次項人員抵補。
衛守備無論何班。覈計用二人。後用揀發一人。
衛千總無論何班。覈計用二人。後用留標一人。
守禦所千總並無揀發留標人員。俟部選三缺
後。扣留一缺。以分發人員題補。○二十四年議

准。安徽省安慶衛前幫千總改為繁缺。江蘇省興武衛七幫千總改為簡缺。○又奏准衛所分發人員有報捐儘先捐班前者遇有調繁所遺簡缺輪用到班時先將儘先人員儘數補用次用捐班前再次用僅捐分發人員概積新班之缺。○又議准衛所分發並留標人員有報捐本班遇缺即補者與催漕分外出力儘先中先用人員遇有調繁所遺簡缺相間輪補有報捐本班儘先補用者與催漕出力儘先人員遇有調繁所遺簡缺相間輪用。○二十六年議准分發

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有先捐分發到標
續邊新例報捐遇缺儘先等項奉

旨日期在後遇有調繁所遺簡缺輪用捐輸到班按

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如報捐奉

旨在先而引

見到標日期在後遇輪補到班仍按到標先後題補。
同日到標人員按奉

旨先後補用。二十八年議准衛所調繁人員於具
題准調後續經戶部會題原任內有承催錢糧

未完處分。即令退回原任。將調補之案註銷。
咸豐元年奏定。籌餉例衛所分發人員。有捐儘
先捐班前者。准其捐免試用。到標後與舊例過
班儘先捐班前人員。遇有調繁遺缺。相間輪補。
有報捐分發並捐免試用者。到標後與舊例分
發過班人員。遇有調繁遺缺。相間輪補。其僅捐
分發人員。仍俟試用一年期滿後。挨次補用。
又奏准。衛所分發備弁。遇有調繁所遺。即由外
題缺出。用四等餉一捐輸四等餉一豫工四等
餉一捐輸十五缺一輪周而復始。至揀發衛守

備留標衛千總仍照舊例補用。○又奏准分發
衛所人員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缺出輪至
豫工班內用一豫工一籌備一豫工一酌增一
豫工一豫東一豫工一土方一豫工一議敘與
衡工相間輪用一人每輪止用一缺。○同治三
年奏准湖南省荆泗岳五衛額設守備五員頭
二三幫千總六員因漕糧改折悉行裁汰。○四
年議准湖北省之頭二三幫千總六員因漕糧
改折悉行裁汰。○六年議准江蘇省之江淮衛
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幫千總十八員興武衛

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幫千總十八員。淮安衛
頭二三四幫千總八員。大河衛前二三幫千總
六員。揚州衛頭二三幫儀徵幫千總八員。徐州
衛江北幫河南前後幫千總六員。安徽省之安
慶衛前後幫千總四員。新安衛池州幫千總二
員。宣州衛千總二員。建陽衛甯太幫千總二員。
廬州衛頭二三幫千總六員。滁州衛蘇州幫千
總二員。鳳陽衛常州幫鳳中二幫鳳中常州幫
千總六員。長淮衛頭三四幫宿州頭二幫千總
十員。泗州衛前後幫千總四員。因現停河運悉

行裁汰。○七年議准浙江省之甯波紹興處州
衛守備三員。海甯金衛守禦所千總二員。杭嚴
衛杭州頭二三四幫千總八員。嚴州所湖州所
海甯所金衛所千總六員。嘉興幫千總二員。甯
波衛前後幫千總三員。紹興衛前後幫千總三
員。台州衛前後幫千總四員。處州衛前後幫千
總三員。嘉興府湖州府白糧幫千總四員。因現
停河運悉行裁汰。○八年議准江蘇省之蘇州
衛前後幫千總四員。太倉衛前後幫千總四員。
鎮海衛前後幫金山幫千總六員。鎮江衛前後

幫千總四員。松江蘇州常州府白糧幫千總六員。因現停河運。悉行裁汰。○十二年奏准嗣後衛守備調繁所遣。應由外題簡缺。以九缺為一輪。用儘先二人。捐輸一人。儘先二人。催漕一人。儘先二人。揀發一人。守禦所千總外題缺出。以三缺為一輪。用儘先二人。捐輸一人。衛千總調整所遣。應由外題簡缺。以六缺為一輪。用儘先二人。捐輸一人。儘先二人。留標一人。各計各輪周。而復始如有一項無人。即以次項人員抵補。○又奏准海運河運出力衛守備均歸催漕官。

內。按保舉先後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簡缺
挨次題補。○又奏准凡奉

旨發往候補應升衛守備及保舉補用升用衛守備
均歸揀發班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簡缺題
補。○又議准嗣後保舉補用升用衛千總由外
題補者歸留標班內按奉

旨先後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簡缺挨次題補其
守禦所千總保舉由外題補人員歸入第三缺
與各項捐輸人員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簡
缺相間輪補。○光緒二年奏准各省駐京提塘

期滿引

見以衛守備用人員。發往漕標歸揀發班候補應升人員內候補。各接到標先後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簡缺挨次補用。○三年奏准裁缺衛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有願歸標候補者。於報部註冊收標後。各接到標次序。遇有調繁所遣。即由外題缺出。不入班次。挨次題補。如同日到標。按原補缺名次先後序補。○又奏准各項保舉人員。凡奉

旨儘先升用。並遇缺即補者。歸入儘先班內補用。其

並無先項字樣者。歸各班內補用。如各班人員有保舉本班前本班先本班前先等字樣者。統歸儘先班內。與各項儘先人員遇有調整所遺即由外題缺出。按奉

旨先後題補。

衛所千總分別營衛。雍正十一年議准。單月推升之衛所千總並正七兩月應升都司之大銜千總。由部考覈有食俸年久及完糧議敘。即升應升者。開單行令各該督撫詳加考驗。出具

考語。咨部引

見或以營缺用。或以衛缺用。恭候。

欽定各註冊歸班銓選。○乾隆三十一年題准衛千
總六年俸滿由部行文漕運總督出具考語給
咨赴部。毋庸令各該督撫考驗咨部。○三十六
年奏准嗣後衛千總分別營衛後照營千總俸
滿後三年甄別之例。一體甄別。年至六十以上。
如果年力精強辦事熟悉弓馬可觀者。准其留
任候升。如年力強壯辦事熟諳弓馬平庸者止
准留任。停其升用。年至六十六歲。概予休致。○

四十一年

諭嗣後朕巡幸時。王大臣等驗看月官。見有人缺不相當者。即為商推酌擬對調。仍令派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見相同。即一體聯銜具奏。請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者。著吏部將所言之人記名。並將擬調之員扣存。俟朕回鑾後。引見定奪。如擬調果未愜當。則王大臣自難辭咎。若所擬本屬不爽。惟於異議之人是問。其武職內有應分別營衛者。亦一併酌覈。妥辦者為令。○四十三年奏准衛所千總俸滿照綠營千總一體考驗。分別保送留任。○五十四年奏准衛所千總六年俸滿。改為

五年由部調取分別營衛。○嘉慶四年奏准衛所千總俸滿堪以留任者於輪直押運之年該漕督出具考語給咨隨漕赴部引

見。○六年奏准衛千總分別營衛後三年甄別一次。該漕督考驗年力精強辦事熟悉弓馬可觀者留任候升年力強壯辦事熟諳弓馬平庸者留任停升年至六十三歲精力就衰者休致精力壯健漕運得力者送部引

見可否留任恭候

欽定其候推及留任千總二次甄別均照營千總二

次甄別之例辦理。○又奏准衛千總年力就衰。
令該督隨時咨部勒休。其年至六十歲尚堪供
職者。展至六十三歲再行甄別。如仍堪留任。給
咨送部引。

見可否留任。恭候

欽定。若將年已就衰之員。濫行保留送部。將該督嚴
加議處。留任之後。如有精力已衰。立即勒休。儻
因業經留任姑容。照徇隱迴護例議處。年至六
十六歲以上。實有精力強健。辦事熟練者。仍准
保留。均於咨內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

揀選武舉。康熙三十九年議准漢軍漢人武舉。及各省世爵隨幫。於會試之年。赴部呈報。足有百人之數。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八旗都統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會同考試。其馬步射堪用者。照例以衛所千總選用。不堪者革退。又議准揀選武舉。考試馬步射皆優者。列為一等。馬射優步射半。步射優馬射平者。列為二等。馬步射皆平者。列為三等。

均註冊歸入各班內以衛千總選用。如弓馬生疏者列為四等。令回籍學習俟下次揀選之時再行揀選其弓馬不堪年力已衰者列為五等奏請革退。○又議准各省同科武舉同具呈揀選者照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先後之序入冊。○乾隆三十四年奏准漢人武舉揀選一二三等即照武進士之例。一等以營千總用。三等以衛千總用。漢軍武舉二等以營千總用。三等以衛千總用。○揀選一二等以門千總用。三等以衛千總用。

三十六年奏准。歷科以衛用之三等武舉。每屆十年。兵部奏請。

欽派王大臣。復行揀選一次。其年力精壯。弓馬可觀。拔置一二等者。照例分別補用。如弓馬平常者。仍歸三等原班選用。如有年力衰邁。弓馬平庸者。飭令回籍。將選用之處註銷。○四十八年奏准。揀選三等以衛千總用之武舉。向例每屆十年復行揀選一次。今該武舉等俱已隨營效力。三年期滿。以把總補用。自母庸復行揀選。○嘉慶四年議准。揀選武舉。省分次序。改為直隸江

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
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其同科武舉。
同具呈揀選者。照此入冊。○七年。

諭。會試下第各武舉內。原挑在雙好單好者。俱列為一
二等。以營千總用。此外有材技較優者。亦准其揀選。
列入二等補用營缺。其次列入三等者。以衛千總選
用。○十年。

諭。嗣後武舉揀選者。該部於會試揭曉後。照例速行考
選。不得再有延緩。○十一年奏准。揀選武舉等第。於
武會試揭曉後。曉諭各省武舉赴部報名。俟武

進士傅臚後奏請

欽派王大臣於十日內揀選將揀選等第名數奏明。三日內出榜曉示。

揀發南漕效力○康熙五十一年議准候選千總由部揀選三四十人引

見恭候

欽定發往南漕效力如領押重運無誤咨部註冊選用○雍正二年議准南漕領押重運效力需人總漕將需用之數具題由部於已經揀選候選衛千總之漢軍漢人武舉並候推守禁所千總

內令各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該旗圖結存案題請會同領侍衛內大臣揀選引

見照總漕題請之數恭候

欽定發往南漕效力三運無誤咨部註冊以衛千總選用○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前因各省漕幫領運千總恐有事故別幫難以兼押奏准揀發以備管押今南漕重運遇有領運千總缺出各幫閒運之員俱可酌委所有揀發南漕效力之例即行停止

揀發隨幫○雍正二年議准糧船回空向設隨

幫一人。若領押回空無誤。以衛千總選用。但此等隨幫。不過閒散之人。借此虛冒功名。斷難任其頂補。嗣後揀選之武舉。及候選守禦所千總人員內。有願頂補者。在總漕衙門具呈。遇有隨幫員缺。由總漕咨部給劄頂補。三運無誤。以衛千總選用。○乾隆七年奏准。糧船回空。需用隨幫人員。由總漕開明人數。咨部由部於候推守禦所千總。並揀選以衛千總用之漢軍漢人武舉內。有情願隨幫者。令其具呈。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該旗團結存案。照總漕咨請之數掣籤。

給照分發漕標遇頂補隨幫時總漕咨部給劄
三運無誤咨部註冊以衛千總選用○十六年
議定隨幫武舉掣定幫次之後如有患病請假
者委官驗實取結咨部准其調理病痊日仍令
頂補原幫○二十三年議准委押回空隨幫人
員三運報滿除平常供職者照例咨部推用外
其中果有實心辦事熟悉漕務之員令該漕督
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發回漕標自備資斧效力三年遇有調繁所遣

簡缺擇其人地相宜酌量題請補用。○二十七
年定隨幫效力武舉一切告假如銷假在三年
以內者仍准以原幫委補如銷假在三年之外
均不准其補用照規避例參革。○道光二十三
年奏准嗣後每逢正科會試之年先行出示曉
諭該武舉有願隨幫效力者赴部具呈揭曉後
即行鐵掣三十名給予定限驗票赴漕標補用
該督母庸按年咨取

衛所官降補。○順治初年定衛守備降一級補
守禦所千總守禦所千總降一級補衛千總○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門衛千總降一級補營千
總分發該員本籍附近省分與應行拔補之人
一同考驗拔補。○雍正六年議准門千總皆係
漢軍若降補把總發與巡捕營考驗拔補至衛
所守備千總及效力武舉如係漢軍有降補把
總者皆照此例分發。○乾隆元年議准南漕領
押重運人員及隨幫武舉遇有事故或降一級
以營千總用降二級以把總用者均令赴部按
所降之級發原籍附近省分與應行拔補之人
一同考驗拔補降三級者無級可降即行革退。

○二十八年奏准揀發候補衛守備令該督撫委署試看如果材具平庸不能辦事出具考語送部由部帶領引

見可否仍以原官歸班選用抑或降等補用之處恭候

欽定○三十六年奏准營員降補衛缺人員近因衛缺補用較難多以不識文義改補營缺殊非慎重官方之道嗣後應降營衛官員即於降調本內查明該員由營缺降調者即以營缺遞降由衛缺降調者即以衛缺遞降○三十七年奏准

衛守備降一級補守禦所千總守禦所千總降
一級補衛千總衛千總降一級降二級調用者。
分發漕督。以漕標所轄之把總外委分別拔補。
降三級調用者。即行革退。其未經揀選之武舉。
係無級可降之員。不准發漕標效力。

衛所官開復擬升。順治初年定。衛所各官由
戶工二部題准開復到部者。覈對原叅分數。將
應准銷案各官照截限例。每月二十日內到者。
本月擬升。若二十一日後到者。扣於下月擬升。
其原疏內將錢糧已完銷案。及未完各官一本。

某題到部者。不候題覆。將應准銷案各官亦予
擬升。○乾隆七年奏准。錢糧已完應銷案各官。
及未完各官併為一本具題到部者。仍候題覆
奉

旨後。將應銷案各官擬升。○四十年奏准。衛守備遇
應升都司時。如有經徵不及一分至一二分以
上者。俱於推升本內聲明扣除。令其離任。協同
新任官徵收。完日開復。赴部照例補用。

衛所官闕缺。○順治初年定。衛所守備千總等
官有病故者。不必具題。由該撫將該員病故日

期。咨部開缺門千總病故。由該統領咨部開缺至因老病請休及告假等項事故。咨文到部之日。即行開缺。入於半月彙題。○乾隆三十四年奏准。衛守備內有因老病呈請告休者。該漕督題請開缺。衛所千總咨部開缺。○五十九年奏准。衛所各官緣事參處。部議降革奉

旨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於部議奉

旨之日。即行開缺。○道光十二年奉

旨。前據御史范承祖奏衛弁取巧懲缺。請飭部議定章

程當交兵部議奏茲據查明江蘇興武衛守備任錫五江淮衛守備牛斗南揚州衛守備劉燦均經該督保留專以漕標都司升用自應遇有缺出即行題補乃出缺時該部行文該督又以人地不宜咨覆是名雖留於漕標升用實則仍留衛守備本任顯有取巧戀缺情弊任錫五牛斗南劉燦奏留本任升補漕標都司之處著即註銷歸部論俸推升嗣後衛守備遇有催漕出力奏留漕標升用者著先行開缺給予升銜在營候補俟有缺出即行題補以杜趨避而肅官方○同治十一年奏往衛所出缺以病故之日起限

五日內呈報該管官五日內轉詳。該督等接到詳文限十日內出咨。以出咨之日起按依憑限減半計算。除依限到部歸入月分銓選外。其覈計限期有應於二十日以後到部者。如未屆限先行到部。俟限滿日開缺歸入下月銓選。有應於二十日以前到部者。如遲至二十日截缺後始行到部。尚在二十四日過堂以前員缺仍歸本月銓選。如遲至過堂以後始行到部。仍補行議官。將原選月分應選之人擬選該督等務將該員病故及呈報轉詳各日期。均於咨部文內

詳細聲敘。以憑查覈。儻遺漏聲明。即咨明查辦。

如有無故遲延。將該督等咨送吏部照例議處。

○光緒十年奏准。衛守備自到任之日調整及

裁缺接算。前俸均照衛千總五年俸滿例。於三

次俸滿時。勒限三箇月。由該督考驗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請

旨發回原籍省分。以都司升用。其俸滿之衛所千總。未經保送。及已保留任各員。遇有正七兩月。輪用衛所人員之營守備缺出。按到任先後。與已

經奉

旨營用者。統較俸擬選該督於接到部文後。將未經保送及已保留任之員。勒限三箇月。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准其升用。儻該員於赴部時。藉口有未完事件。已逾三箇月。尚不赴部。即先行開缺。○十三年奏准。嗣後衛守備扣足三次俸滿。一面行文漕督。勒限送部。一面即行開缺。分別補選。其正七兩月擬選營守備之衛所千總。無論已經奉

旨營用。與未經保送。及已保留任。均於大選題覆奉。
旨之日。即行開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十七

兵部

儀式

題奏 印信旗牌 斋宿行禮 接見

題奏○雍正七年議准保題官員督撫提鎮有應列名會題者出具會題印結隨本送部○乾

隆元年

諭督撫有節制重寄而提鎮乃彈壓大員凡到任離任及因公出境入境例應具題者所以慎職守重封疆也。川陝江西等省提督與總督隔省駐紮遙遠無赴省相見之例惟雲南廣東福建浙江等省有因赴任

之初。由省而見總督者。有因巡察地方。離省不遠。順便謁見者。蓋因苗疆重地。或濱海要區。當日軍務倥偬。海氛未靖之初。是以不行題達。竟赴省城。與總督面商機務。此乃一時權宜。遂爾相沿成習。此時若不酌定。恐大小員弁視為固然。徒長奔競之風。而不顧職守之曠誤與否。是不可不防其漸也。嗣後提鎮之間。與總督若絲尋常事件。止許文移往來。如有要緊公務。必須親見總督面言者。或總督有應行檄調面議者。均將因公起程及回署日期。繕疏題明。至所帶兵役。不得過三十名。免致兵丁擾累。汎守空虛。永著為

例。○三年議准提鎮密封陳奏之事。關係重大。自當
加倍慎密。若彼此關通商酌。以致漏洩。一經發
覺。按事輕重。分別議處。○又議准各省提鎮奉
到

敕諭

恩詔各日期。毋庸特本具題。應咨部查覈。○十八年。
停止外省文職臬司以上。武職副將以上。元旦

長至

萬壽三大節稱賀表箋。○二十五年議准各省提鎮
加級紀錄謝

恩母庸特本具題。應呈報該將軍督撫。統於夏秋二
季彙題。○二十七年

諭各將軍總督班次。因將軍銜大。俱在總督前。此定例
也。但總督未兼銜者。班應如此。若經加恩兼銜者。其
班次即當照銜序定。如兼御前大臣內大臣。其銜俱
在將軍上。自應在將軍前列。嗣後有朕加恩兼銜者。
其班次俱照此前列永著為例。○二十九年奏准。各
省督撫列銜。酌量刪節。加級紀錄降級留任等
項。母庸開列。惟革職留任。出自

特恩。仍應列入。至外省應行具本之武職大員。覈其

本銜均屬無多。母庸議減。惟加級紀錄降革留任各字樣。亦應照督撫之式。酌量刪節。以示畫一。三十一年

諭副都統德雲總兵德興索性各具摺恭請皇太后聖安。外任副都統總兵等如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並元旦令節。自應具摺請安。平素無故。不應屢次請

安。今既非

皇太后萬壽聖節。又非元旦令節。德雲等無故請皇太后安。殊屬非是。著將此通行傳諭各督撫將軍副

都統提督總兵並應行請安之大臣官員等知之。

三十七年獲准。督撫提鎮大臣拜發奏摺。遇有原摺齊回。其員已經升調他處者。如關繫地方公事。及一切營伍情形。業有底案可稽。接任之員。即宜查明開拆。欽奉

諭旨。敬謹遵行。如係該員本身陳奏事件。應令接任之員。專差齎送交收。若在新疆各處。即齎交陝甘總督。遇有臺站送事之便。一同發交。其軍營地方。即差齎送各該省督撫轉交。○四十年
諭副將護理總兵。於例不應具摺。體制所關。不可不示

以界限嗣後各省總兵出缺有奉特旨令副將署理者即與實故人員無異原可照例奏事若由督撫奏署及派委護理者止可於接印時循例題本不得擅陳奏牘如遇巡閱營伍情形等事有必須陳奏者俱著稟詳總督及兼提督之巡撫轉行入告○四十七

年

諭本日廣東雷瓊鎮總兵李鉉謝恩摺內有自稱中州下士之語李鉉係武職何得自稱為士况提鎮大員當以整飭營伍為盡職不應謬附斯文掉弄不通之筆墨徒為文人之笑具耳即如教成馬彪等俱由行

伍出身。不諳文義。因其弓馬嫻熟。習練營務。曾在軍營出力。是以不次超擢。用為提督。亦何嘗不勝提督之任。李銓初授總兵。暫攝提篆。乃於謝恩摺內。自稱為士。蹈襲虛文。設該管將弁兵丁等。亦相率效尤。於營伍風氣。大有關繫。李銓著傳旨嚴行申飭。並將此通諭知之。○五十二年

諭各省總兵。例得專摺奏事。原不獨藉悉地方情形。且據伊所奏。朕隨事可以觀其才具器識。如該鎮等有喜事見長之人。干預地方事務。越俎妄陳者。奏到時。自難逃洞鑒。至其本分應奏之事。理應隨時據實陳

奏。乃近來各省總兵所奏。不過具報到任。及查閱營伍等事。即雨水收成。亦不過間有奏及者。但該鎮等果能將實在情形。據以入告。披聞之下。設所奏與督撫不同。或督撫有譁飾之處。原可參互照察。降旨詢問。以收兼聽並觀之益。乃該鎮等即使奏及雨水收成。亦不過仿照督撫所奏。敷衍塞責。又安用此具文為耶。著通諭各省總兵。此後遇有地方緊要事件。皆須專摺奏聞。即尋常雨水收成情形。亦應隨時據實奏報。毋得循照舊例。虛應故事。○六十年

諭向來滿洲人員擢任提鎮。凡遇陳奏地方雨水尋常

事件。自應用清字具奏。如海。洋。盜。匪。及。會。哨。等。事。關
繫緊要。伊等清字多屬平常。如用清字繕奏。轉致聲
敘。章混不清。嗣後各省滿洲提鎮除地方雨水收成
照例事件仍用清字外。其餘有關海疆及出洋會哨
等事。俱准其用漢字繕寫。庶聲敘較可明晰。不致牽
混。○嘉慶二年

諭督撫提鎮等。有專摺具奏一事。而另行夾片至三四
件者。向來無此風氣。實為近日惡習。嗣後內地督撫
將軍提鎮及新疆各路將軍大臣等。遇有陳奏事件。
當統歸一摺。或兩摺三摺各陳一事。聲敘其有實當

密奏事件。不得不夾片密陳者。仍聽行。○四年

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責者。及軍營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达朕前。不許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豫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召見。面為商酌。交各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豫行宣露。致啟通同扶飾之弊耶。將此通諭知之。○五年

諭提督總兵大臣。皆係一二品大員。向有奏事之責。而近來提鎮所遞奏章。止屬循例奏報雨水。及請陞見

謝恩等摺。於該營事務。從無一人奏及。其識見若何。
朕亦無由而知。從前雍正年間。各提鎮於地方營伍。
事務條陳利弊者甚多。此時各提鎮即以地方事務。
本非專辦。未能深悉。而營伍是其專責。亦未將如何。
整飭訓練之處。隨時陳奏。嗣後各提鎮應循照雍正
年間各武職奏事舊規。將營伍事件認真經理。如有
所見。不拘清漢字。繕寫具摺。即地方事務。遇有關繫
緊要者。聞見既確。亦當據實奏聞。毋得仍前僅以尋
常請陸見謝恩及具報雨水等摺塞責。將此通諭各
提鎮知之。○十一年

論據貢楚克札布等奏。會議西甯辦事大臣節制兼轄附近鎮道各員酌定章程一摺。西甯鎮道與青海大臣近在同城向無統屬。遇有蒙古番子交涉事件。僅令貴德廳營各員專司辦理。未免呼應不靈。不足以資彈壓。嗣後著照該大臣等所請。西甯文員自道府以下。武員自鎮協以下。俱歸該大臣兼轄節制。遇有蒙古番子交涉事件。即由該大臣主政。其民人地方事務。仍由該督主政。該鎮道等於關涉青海蒙古番子案件。自當申報青海大臣。若止係尋常地方案件。即當專報總督。免致牽混干預。至軍政大計年分。該

鎮道等辦理蒙古番子案件功過。由該大臣出具考語。咨會該督。再將該員等平日辦理地方事務。是否認真。由該督會同參酌舉劾。以昭覈實而示勸懲。餘俱照所議行。○又

諭。昨因晉隆於陳奏謝恩事件。並不親赴宮門呈遞。已另降諭旨。將晉隆及誤行接收之奏事官。分別懲處矣。滿漢文武大臣等。年逾六旬以外者。前經准令於趨朝入直之期。差人先遞膳牌。以示體恤。至遇有自行陳奏事件。及本身謝恩等事。自仍當躬親呈遞。其年在六旬以內者。無論膳牌摺奏。俱不准差人代遞。

該文武大臣各宜懔遵訓諭嗣後儻復有率意差人代遞者奏事官著不准接收○又

諭現在將交冬令天氣漸寒朕秉燭披章照常辦事惟王公大臣等奏事入直其年老者衝寒待漏未免精力不支嗣後時屆三冬所有應行入朝之王公及一二品文武大臣等年在七十以上者均著加恩於辰初進內豫備宣召以示體恤者臣至意○十三年

諭王公文武大員遇有應得處分交部院衙門覈奏其有加級紀錄可抵者朕覈其案情准令抵銷並非特予恩施此內或於召對時經朕面諭自應免冠叩首

以申感謝之忱。其未奉面諭者。得旨後例不具摺謝。
恩毋庸再行碰頭。以省繁文。○十四年

諭向來每屆巡幸。各衙門文武大員。於啟鑾前一日。及
回鑾次日。均通行呈遞膳牌。豫備召見。因思各衙門
文武大員。在園直班奏事。朕俱隨時召對。至將居啟
鑾之時。同日紛紛到園。豈能偏予召見。似此虛應故
事。殊屬無謂。嗣後凡遇啟鑾前一日。除應行直日各
衙門照舊呈遞膳牌外。其餘均不必呈遞。惟回鑾次
日在京諸臣。久未召對。或有應行詢問之事。仍著通
行呈遞膳牌。豫備召見。○十七年

諭嗣後在京大員出差俱著於啟程前一二日具摺請訓召見後各按期前往毋許重複具摺。

印信旗牌○康熙五十年議准提督有事故離任印信交副將護理總兵官署理總兵官有事故離任印信交副將護理如該鎮未設有副將者即交參將護理○雍正三年

諭各省督撫提鎮頒有王命旗牌所以重節鎮之權崇天室之威也但傳守既久或遇地方卑溼蟲蛀漆剝或因閑歲滋多形製毀敝而該督撫提鎮以王命旗牌損壞例有參處但藏之神笥不敢修整甚有豫防

損壞。將所領王命旗牌收貯。照樣別造者。尤為不可。
嗣後各督撫提鎮所領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毋
致損傷。亦不得別造。其有地方卑溼。閑歲滋多。不免
蟲蛀。漆剝形質毀敝者。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面照
式整修。一面咨部。○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據德敏遵旨回奏摺內稱定例京口副都統之印。止
可行該將軍。其移咨部院八旗並應行地方官事件。
必用將軍印行。即是綏遠城右衛杭州乍浦現在遵
行之例等語。著寄字綏遠城將軍保德杭州將軍薩
哈爾岱。將伊等二處如何用印之處。查明據實奏聞。

再吉林伯都訥甯古塔亦有副都統伊等如何辦事
用印亦著詢問查明覆奏欽此旋據綏遠城將軍覆
奏右衛副都統等一切奏件並應咨各部院京

城八旗事件俱咨明將軍鈐印轉行右衛揀選
官員由副都統揀選咨明將軍覆行驗看送京
引

見補放該副都統年節慶賀表章鈐印咨送山西巡
撫彙奏挑補領催前鋒馬甲匠役皆由副都統
挑補官兵俸餉米石並竊盜等事交本城地方
官審訊亦鈐用副都統印信咨行定案後應咨

部者。咨將軍轉行該處滋生銀兩。遇紅白事件
賞給。由副都統查照定例支放。年終造冊。咨將軍奏
銷杭州將軍覆奏。乍浦薦舉參劾題補官員。以
及年終彙報補授之員。三年期滿協領引

見具奏呈請休致官員。保題生息銀兩數目。旗人命
案報部。兵丁紅白事件。給銀冊籍咨部。並查覈
正白三旗等項事件。俱用將軍印信。每年奏查
軍器。彙奏逃人數目。新放官員任事。咨報部旗
支領官員俸餉米石。修理城垣戰船。每季領過
俸餉米石冊檔報部。三年一次比丁造冊。咨送

部旗官員經制數目冊。兵丁四柱冊。咨部請題
考試筆帖式。補放筆帖式報部等事。俱用乍浦
副都統印行。如應將軍衙門存案事件。仍知照
將軍。吉林將軍覆奏。吉林將軍衙門向例甯古
塔伯都訥三姓拉林阿勒楚喀之副都統。如有
應咨部院八旗地方官事件。俱鈐用副都統印
信。咨行將軍衙門。由將軍衙門稽查。將鈐用副
都統印信原咨存案。另行彙齊鈐用將軍印信
咨行各處。照例具奏事件。亦咨行將軍衙門稽
查彙奏。副都統等如有另行具奏事件。本處差

人齋奏。○二十四年覆准參將以下官員如係分駐別城或離本標中軍駐紮遙遠者令各省將軍督撫提督查明造冊並擬定關防字樣咨部兵部查覈彙題後移咨禮部鑄給。○三十四年覆准干把經制外委所用鈐記應照文職佐雜之例在外由官匠鋪鑄給副將以下人員凡屬獨營及職任中軍有經營兵馬錢糧之責者俱經給有部頒關防其餘標營之遊擊都司守備各官雖有分駐鄉城之別而所辦一切事件或由中軍鈐蓋關防申送或由該管上司覈轉

呈報。且所經營並無刑名錢穀之責。與文職同
知通判不同。若一例由部鑄給關防。未免紛繁。
應將各省現無部頒關防之遊擊都司守備等
官。亦由藩司官匠鐫刻換給。仍不許鐫刻姓名。
並將從前所刻鈐記悉令銷毀。○又議准各省
綠營武職員弁劄付。遇有升遷緣事革職病故
等事。例應將原領劄付送部查銷。但各省所繳
劄付。向未截角。亦未鈐蓋註銷字樣。殊非慎重
之意。嗣後有緣事革職病故。應將原劄繳銷者。
將原領劄付截角。鈐蓋銷字。備文咨繳。如有調

拔升遷者俟本部新發劄付到日再將舊劄截角於印上鈐蓋註銷字樣咨繳以昭慎重。

齋宿行禮○乾隆七年奏准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副將以上現任來京者若並無疾病事故凡值祭祀耕耤之期先期在附近地方齋宿仍聲明齋宿處所以憑稽查屆期報遞職名各按品級隨班行禮若有事故不能齋宿者聲明填註至遇

御殿受賀諸大禮亦一例隨班行禮將軍都統提督列於在京都統之末副都統總兵官列於在京

副都統之末。協領副將列於在京參領之末。有事故不能行禮者。亦聲明填註。

接見○順治十三年。

諭禮部。朝廷用人。文武兩途。本無異視。設有品級。所以辨尊卑昭等威也。如係職任相關。尤難陵越。前見會議文武各官相見儀節。內一應有司俱與總兵官副將平行。甚至有官階七品。亦與之抗禮。朕思督撫總兵官與巡按。俱奉特命差遣。任寄原重。自難以品級論。其餘州縣等官。俱與一品二品武官抗禮。殊屬未協。武臣披堅執銳。宣力封疆。體統若輕。臨事必多礙。

滯。豈文武並重之意。爾部再會同吏兵二部詳議妥確具奏。○雍正四年

諭督撫提鎮俱係朝廷簡用之大臣。其因公晉接。自有一定之禮儀。不應過卑過亢。以違制度。乃間有不肖督撫倨傲妄行。而不肖提鎮遂卑躬屈節。以行其諂媚者。如年羹堯當日視提鎮等如同奴隸。每令其披軌進見。常鼐在江南時。自坐於中。而令兩司侍立於旁。此皆妄誕不法之甚。嗣後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一定儀注。儻有違例披軌者。一經發覺。定將倨傲諂媚之人。一同治罪。又屬員謁見上司。遇應穿

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向日屢申明禁。而近來仍有違背不遵者。甚屬無恥可惡。今晚諭後。若再有此等。一經查出。必加重處。以正國典。○乾隆

二十七年

諭各省駐防將軍。品階列在總督之上。地方官雖非專屬。而尊卑異等。相見自有一定之儀。今地方各屬接見將軍。並不照見督撫之例。甚非政體。國家於省會分駐重兵。將軍職司統轄。有司不循禮節。非獨體貌攸關。在官必生文武之嫌。在下易滋兵民之事。不可不深防其漸。著通諭各省。恪遵定制。毋得稍踰。並令

總督巡撫悉心整頓以肅官聯。○二十八年題准總兵官於總督按臨各鎮時照司道初見總督之儀接見。總督將至總兵官出城迎接路旁打恭隨至教場候總督升坐。總兵官上堂北面稟參。總督辭嚮上三揖。總督出坐答禮。總兵官旁坐事畢。總督升轎。總兵官在旁打恭送至原接處。仍於路旁打恭。○是年

諭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雖不可妄行驕縱亦不應自處過卑以為取悅上官之計如侍衛及滿漢部屬與堂官接見同事俱有一定體制。遵行已久人所

共知近聞侍衛部院司員內有見該堂官輒行屈一膝者或更因有懇求之事及本身稍負愆尤即免冠叩首者至於途次相遇有彼此乘馬屬官竟行下馬者於定制甚為錯謬向來滿洲除告兵告園之外從無長跪叩首之例况侍衛內廷行走人員即在領侍衛內大臣前亦俱侍立回事從不屈膝。通來因新留京居住之索倫達呼爾等在軍營時於將軍大臣前每行跪叩以致一時不能記憶遂成習慣殊不知伊等雖習於此其他侍衛又將何以行之况伊等既現任侍衛其本職禮儀自當學習熟爛際此太平之時。

並無軍旅之事。又何所告求耶。若不嚴行禁止。則彼
此效尤。何所底止。著通行曉諭。侍衛部屬接見本管
堂官。俱照舊例侍立回事。即自行問候。亦不過鞠躬
致意。已足達情稱禮。儻傳行之後。有仍蹈前轍者。該
堂官即行嚴加申飭訓誨。誨而不悛。即叅奏治罪。如
大臣等不以為事。妄自尊大。受此詔諛。恬不為怪。姑
容此卑鄙無恥之徒。朕查出定行從重治罪。嗣後屬
員等。若即恃此不遵理法。率行傲慢縱肆。則尤為非
禮。伊等務宜循分守例。以協舊章。再伊犁喀什噶爾
等處辦事大臣前。侍衛等不應過於卑屈。即伊犁所

設總統將軍。亦不過鎮守邊地。並非從前軍營將軍大臣可比。侍衛等亦不應屈膝跪叩。儻有似此者。該將軍大臣即嚴加訓飭。毋得任其日流於下。再聞邇來卑鄙無恥之徒。有罔顧職任。稱莊親王誠親王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此皆由一二無恥之人。以諂媚為謙恭。至於此極。若久之沿為惡習。所關匪細。假如莊親王誠親王諸子內晉封王爵。而伊等已經退閒之後。其屬下人等以伊為現任親王之父。稱為太王尚可。今無故遽稱為太王。將何所指耶。著嚴行禁止。此後如有稱王等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

安者。凡王大臣遇見。即行參奏。以儆效俗。將此通行曉諭中外知之。○三十四年

諭。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

○嘉慶八年

諭。向來內廷皇子體制本與諸王不同。各臣工俱長跪請安。蓋緣皇子內有紹承大統者。外廷斷不敢存揣度。逢迎之見。是以一律長跪請安。迨正名定位。君臣之分秩然。諸皇子皆屬藩王。臣工等即有應行施禮之處。亦止當屈一膝請安。何得仍照在內廷時舊制。

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著王等自行參奏。如大臣等遇見時。亦即指名參奏。若王等徇隱不奏。被人參奏。則王等亦難辭咎。至侍衛部院司員。於本管堂官接見禮儀。自有定分。遇有公事。止應侍立回堂。毋許屈膝請安。以肅體制而杜諂諛。